

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 第二學期

第一次定期考日期、科目時程表(三年級) 115/03/15 教學組修正版

日期	時間	科目/版本	範圍
03/24 (二)	07:30~08:00		自修
	08:20~08:45		自修
	09:00~10:00	英語文/康軒 B6	L1~R1
	10:10~10:35		自修
	10:50~11:50	社會/翰林 B6	地理：B6 L1~L2(全)+B3 歷史：B6 L3~L6(全) 公民：B6 L1~L6(全)
	下午		班親會補假
03/25 (三)	07:30~08:00		自修
	08:20~08:45		自修
	09:00~10:00	數學/康軒 B6	1-1~2-1
	10:10~10:35		自修
	10:50~11:50	國語文/翰林 B6	L1、L4、L5+自學一
	13:15~14:00		自修
	14:00~14:20		校園環境清掃
	14:20~14:45		自修
	15:00~16:00	自然/翰林 B6	L1+L3

備註：

- 社會科及自然科，請考生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。
- 手寫部分之「作文及數學非選」僅能用「黑色」原子筆或墨水筆書寫，禁止使用擦擦筆、鉛筆作答。
- 嚴禁配戴 3C 產品進入試場。
- 數學科禁止攜帶量角器、附帶量角器功能之直尺及附帶根號之三角板應試。
- 考試作答前請先行檢查試卷、答案卷、答案卡，並書寫劃記班級座號姓名等資料後，再開始作答。
- 答案卡班級座號劃記錯誤，考科皆扣 5 分。
- 自 114 學年度起定期考及模擬考教室電視不再提供時鐘畫面，請提醒學生及早準備合乎會考規定用手錶(指針型手錶)，不得攜帶穿戴式裝置，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手環或具有通訊、傳輸、拍照、錄影、計算等功能之手環手錶，一律不準攜入試場，教室內一併不提供指針式時鐘。
- 其餘相關應試事項請詳閱學生應試規則(如附件)。

